

关于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52 号

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9 月 10 日，你公司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唐智控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英唐智控股份 1,800 万股，占英唐智控总股本的 1.68%，你公司持有英唐智控股份的比例由 5.23% 降至 3.54%。你公司在持有英唐智控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停止卖出英唐智控的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16日